

关于开展学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暑期实验室开放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学期渐末，为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，学校决定开展学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实验室开放统计工作，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

1. 各相关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 年版）》，结合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和风险隐患点分布情况，确定专职人员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组织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安全检查，并做好检查工作台账记录。重点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加热设备、特种设备、生物安全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、水电管理、个人防护及室内环境等风险点开展自查自纠。

2. 各相关单位按“自查—整改—复查—消除隐患”的闭环管理要求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。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7月5日下班前将纸质版经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报送至行政楼 121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

hjr@zafu.edu.cn。

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复查，将整改落到实处，逐条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暑期实验室安全防范要求

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细化责任内容，将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到每间实验室和实验室负责人。

各相关单位要求所属各实验室建立健全暑期值班制度，安排专人对实验室进行巡查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严禁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外来人员进入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，并及时登记记录；严禁在实验室开展饮食、娱乐等活动；严禁实验室开放无人值守现象。暑期尽量避免开展危险性较大实验和通宵实验。如因科研需要需通宵开展实验，必须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经同意后存档，开展实验时要求至少两人及以上。仪器设备过夜运行须安排人员值班巡查或配备视频监控。同时做好暑期极端突发天气实验室安全防控工作。

三、暑期实验室开放统计上报

各相关单位需认真做好暑期实验室开放统计工作。对于暑期不开放的实验室，检查并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后，由各单位自制封条封门，未经学院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启

封；对于仍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室，必须加强对有关实验人员和相关设备的管理，切实规范各类实验活动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无纰漏。

对于暑期拟开放的实验室，请各实验室负责人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暑期开放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7月5日下班前提交至所属学院、部门存档备查。

请各相关单位对暑期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统计并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暑期开放使用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7月7日下班前将纸质版经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报送至行政楼121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jr@z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黄竞人 联系电话：63740768（9296768）

附件：1.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表
2.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暑期开放备案表
3.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暑期开放使用统计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6月28日